

证券代码：430634

证券简称：华江股份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上海华江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7 月 2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 年 6 月 21 日 以电话或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王逸敏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2 人。

监事徐莉因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届满缺席，未委托其他监事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为 2016 年 6 月 29 日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。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全体监事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

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选举新一届监事成员成立第三届监事会。经过对监事候选人的资格进行核查，拟提名胡宁华、吴俊为公司第三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，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的职工代表监事张霞组成第三届监事会。新选举的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成员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前述监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法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上海华江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8）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，第二届监事会的现有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前，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，直至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就任之日起自动卸任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华江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华江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 年 7 月 3 日